

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关于清史『戏说』的最有力校正，
还清史真实面目，透析清朝的荣辱兴衰。

清史镜鉴

部级领导干部

清史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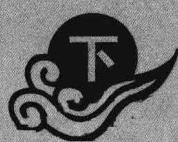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國家圖書館出

清史镜鉴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部级领导干部
清史读本



国家图书馆出



边疆民族

- ◆ 马大正 有清一代边疆政策的当代启示 (693)
- ◆ 马大正 苗普生 清代中国有五个称为新疆的地方 (699)
- ◆ 戴 逸 福康安风雪援西藏 (705)
- ◆ 王思治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见证
——承德避暑山庄与外八庙 (709)
- ◆ 李建宏 六世班禅朝觐乾隆皇帝 (715)
- ◆ 马大正 土尔扈特蒙古万里回归的启示 (721)
- ◆ 陈 慧 穆克登查边与中朝图们江边界问题 (727)
- ◆ 杨东梁 左宗棠与“新疆危机” (733)

| | | |
|---------|-----------------|-------|
| ◆ 廖榕光 | 顺治帝迎见五世达赖礼仪之争 | (739) |
| ◆ 李尚英 | 清朝平定张格尔叛乱及其意义 | (745) |
| ◆ 李祖基 | 台湾建省的历史进程 | (751) |
| ◆ 赵云田 | 清代的达赖喇嘛 | (757) |
| ◆ 赵云田 | 清朝的理藩院 | (763) |
| ◆ 杨 恕 | 清朝在南疆的军政隔离制度 | (769) |
| ◆ 宝音朝克图 | 清朝的北疆边境巡视制度 | (775) |
| ◆ 陈在正 | 1874年中日《互换条约》评析 | (781) |
| ◆ 周 源 | 清末张荫棠的藏事改革 | (787) |
| ◆ 吕文利 | 清末筹议蒙古建省 | (793) |
| ◆ 赵云田 | 清代治边“因俗而治”的政策 | (799) |
| ◆ 赵云田 | 清朝的驻藏大臣 | (805) |
| ◆ 赵云田 | 清代的金瓶掣签制度 | (811) |
| ◆ 吕文利 | 清朝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 | (817) |
| ◆ 何 瑜 | 清代治台之策评议(上) | (821) |
| ◆ 何 瑜 | 清代治台之策评议(下) | (827) |
| ◆ 刘 平 |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的形成与问题 | (833) |
| ◆ 唐 博 | “台湾民主国”的性质解析 | (839) |
| ◆ 厉 声 | 晚清领土丧失备忘录(上) | (845) |
| ◆ 厉 声 | 晚清领土丧失备忘录(下) | (851) |

对外关系

- ◆ 薛衡天 中俄《尼布楚条约》 (859)
- ◆ 薛衡天 大西北的阴霾
——沙俄入侵我国西北与大片领土的丧失 (865)
- ◆ 薛衡天 双头鹰东击——中俄《瑷珲条约》 (871)
- ◆ 虞和平 从“夷务”到“洋务” (877)
- ◆ 王晓秋 晚清中国第一个外交使团——蒲安臣使团 (883)
- ◆ 王晓秋 几乎被历史遗忘的海外游历使(1887—1889) (889)
- ◆ 王晓秋 清末五大臣出洋 (895)
- ◆ 史革新 《辛丑条约》谈判李鸿章迁延北上原因浅议 (901)
- ◆ 吴伯娅 康熙帝与中国礼仪之争 (907)
- ◆ 吴伯娅 马嘎尔尼访华 (913)
- ◆ 王晓秋 晚清第一位驻外公使郭嵩焘 (919)
- ◆ 李景屏 康熙帝与法国科学传教团 (925)
- ◆ 吴伯娅 乾隆年间英商洪任辉赴天津投诉案 (931)
- ◆ 王晓秋 晚清最早的官派留学生:留美幼童 (937)
- ◆ 王晓秋 晚清留欧船政学生 (943)
- ◆ 王晓秋 清末留日热潮 (949)
- ◆ 杨东梁 “师夷长技”与“全盘西化” (955)

军 事

- ◆ 王冬青 李自成对清战略防御失误的思考 (963)
- ◆ 陈在正 以战逼降
——施琅统一台湾的决策 (969)
- ◆ 李尚英 清代八旗兵衰败原因探析 (975)
- ◆ 李国强 关于宣统年间清军水师对西沙群岛的巡视 (981)
- ◆ 刘文鹏 清代边疆驿传与国家安全 (987)
- ◆ 杨东梁 晚清海权观的萌发与滞后 (993)
- ◆ 史革新 甲午战争中李鸿章消极防御的方针 (999)
- ◆ 杨东梁 马江风云的反思 (1005)

清 史 镜 鉴 · 部 级 领 导 干 部 清 史 读 本

边疆民族

马大正

有清一代边疆政策 的当代启示



作者简介

马大正，1938年生于上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著作有：《边疆与民族——历史断面研考》、《中国边疆研究论稿》、《新疆史鉴》，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亚五国史》、《卫拉特蒙古史纲》等，共三十余种。



边疆政策的内涵与作用

中国历史上无论哪一朝哪一代，都面临着边疆问题，统治者也都为巩固统治而制定边疆政策，展开边疆经略。边疆经略是历代王朝对边疆地区的开拓与经营。边疆政策是实施边疆经略的指导方针与具体措施，而治边思想则是制定边疆政策的重要前提之一。边疆政策的正确与否，边疆经略的成败得失，治边思想能否符合时代潮流，不仅直接影响一个朝代的兴衰存亡，而且对于作为整体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也产生重大影响。

概而言之，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羁縻与怀柔

羁縻，含有联系、牵制之意，是中国历史上中央王朝统治者统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常采用的一种政策。这种政策就是在少数民族承认中央王朝统治的前提下，中央王朝允许其实行有限自治，保持本民族原有的社会制度、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等等，并通过加强内地和边疆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联系，在不改变边疆地区原有政治实体内部结构的前提下，加强中原对边疆地区的影响，促进内地与边疆一体化，从而巩固和壮大大一统的国家。汉朝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对这一统治政策奉行不悖，清朝统治者对此政策进行创新改造，使之更加完善，“因俗而治”成为治理边疆民族的基本方针。

2. 行政管理与军事部署

历代中央王朝都设有管理边疆事务的机构。清朝中央政府设立了理藩院，专



理蒙古等民族事务。在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清王朝还通过驻扎军队，加强对边疆地区的治理。“恩威并施”是我国历朝统治者惯用的手法，对边疆民族地区尤多使用。军事部署是威的体现，“震慑之以兵”方针的具体化。

3.从和亲到联姻

我国历史上中央王朝的统治

者，为了巩固与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上层政治上的联盟，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或求得边疆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往往采取和亲或联姻的措施。汉、唐、清三朝在这方面具有代表性。清朝的联姻，主要在满洲贵族与蒙古王公之间进行。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清朝统治者从蒙古王公家族中选择后妃；二是清朝统治者把公主下嫁给蒙古王公。皇太极共有15位后妃，其中有7位是蒙古族，皇太极的两位皇后——孝端皇后和孝庄皇后，以及关雎宫的宸妃都来自蒙古科尔沁部。顺治皇帝有19位后妃，其中6位是蒙古族。康熙皇帝40位后妃中，有两位是蒙古族。乾隆皇帝的后妃中也有蒙古族。顺治初到乾隆中后期，满族贵族下嫁的公主中有13位是皇帝的亲生女儿，并且联姻范围也由漠南蒙古发展到漠北蒙古、漠西蒙古。据不完全统计，科尔沁达尔汉旗下有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两千余人，土谢图旗下公主子孙台吉五百余人，敖汉旗下600人，巴林旗下一百七十余人。清朝的满蒙联姻在发展变化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种制度，主要有俸禄俸缎制、入京朝觐制、生子予衔制和赐恤致祭制。

4.经济开发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是边疆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因而边疆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经济开发。中国封建时期的边疆地区经济开发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一是国家行为的屯田；二是中央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边疆和内地的民间交往。在边疆地区屯田，又称之为屯垦戍边。历史上各个朝代都把屯垦戍边当作开发边疆、巩固边防的一项重要举措。从有清一代新疆屯垦的发展历史看，清朝前期，新



理藩院



疆是全国屯垦最发达的地区,清朝在新疆的屯垦成绩更为显著,主要表现在:一是开垦了大片耕地,推动了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二是完全解决了军粮供应,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三是促进了新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四是为新疆的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

必须指出,历史上的边疆政策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它的直接目的是为一朝一代的政治利益服务,但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大趋势的背景观之,其历史的积极作用不言而喻。简言之,一是促进了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统一;二是协调了民族关系,推动了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演进;三是有序展开了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推动了边疆内地经济一体化。

在历史演进中,统一多民族国家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同步发展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与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同步发展,成为世界发展史上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而促使这种同步发展成为可能、成为现实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极富中国特色的边疆政策的实施。边疆政策的基本任务是守住一条线(边界线)、管好一片地(边疆地区),实际上包含着物与人两个要素。可以说,边疆治理是一项针对人和物综合治理的社会系统工程。在统一多民族的中国,边疆地区是少数民族繁衍生息的主要地区。因此,边疆政策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即是处理民族关系,唯有调动边疆地区民族上层的积极性和为广大民族群众的生存打造一个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才能推进统一多民族中国和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良性发展。

以史为鉴的启示

历史研究要面对现实和未来,这既是中国史学研究的优良传统,也是当今时代的要求。

中国的边疆和历代边疆政策是一个现实感很强的研究领域,通过研究,可获启示极多,择其要者,可有:

第一,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边疆的稳



定关系国家的稳定大局；边疆的发展关系国家发展的大局，任何轻视、放弃边疆的想法和举措，都受到历史的谴责，成为历史的罪人。以清朝为例，“塞防”与“海防”之争，左宗棠力主收复新疆，历史会记住左宗棠这一功绩。“宁失千军，不失寸土”的古训，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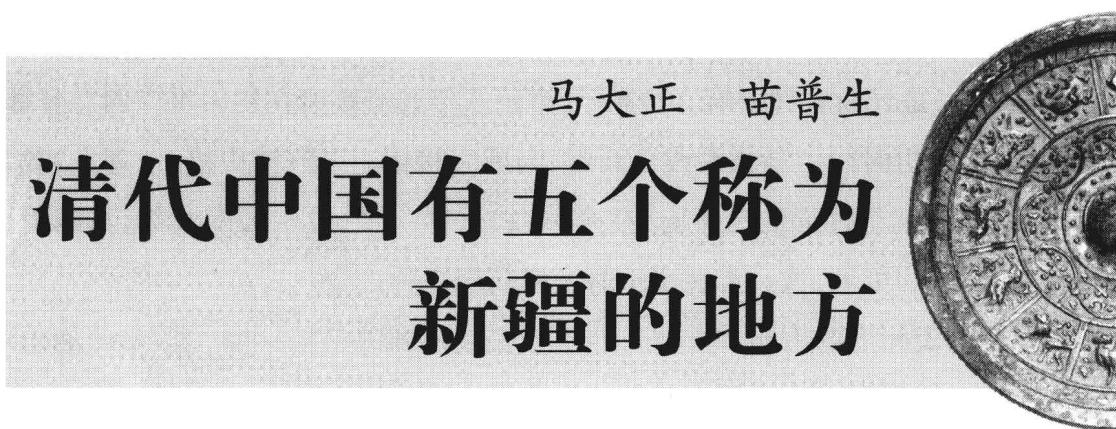
第二，广义的边疆治理，包括管理和开发两个方面，开发即是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是保证边疆稳定的基础之策，历代有作为的中央政府，如汉、唐、清在治理边疆时均注意到这一点，并取得了成效。但封建政权毕竟有极大的历史的、阶级的局限，如清政府在边疆地区重“稳定”，轻发展，出于阶级私利有意识保持边疆地区落后，以利统治，致使边疆地区长期仍处于落后状态，这也是不变的历史事实。

第三，中国独特的历史传统之一是中央政府的权威，这是维系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重要（甚至可说是最重要）因素之一。边疆治理要依靠实力，或者可说是综合国力，实力既包括有形的军事实力，也包括不可轻视的无形的中央政府的权威。唐太宗为各族共推为“天可汗”可视为一例。

第四，历代边疆政策的治理形式，如中央集权、“因俗而治”、利用宗教、民族的事由民族的人来办等等，都有可供借鉴的成分，值得后人在创新的基础上予以认真总结。

第五，要在增强民族凝聚力、国家向心力上多做些事。清政府的满蒙联姻，对民族首领的怀柔收到有利于清政府统治的效益。边疆民族地区特别在一些与中原地区文化有较大差异的边疆民族地区，实际上存在着以下四个特征：地缘政治方面带有孤悬外逸的特征，社会历史方面带有离合漂动的特征，现实发展方面带有积滞成疾的特征，文化心理方面带有多重取向的特征。这些特征的存在，对民族凝聚力和国家向心力言，具有消极影响。历史上如此，现实生活中也是如此。

第六，边吏是否善政关系边政是否得当。边疆地区远离统治权力中心，且情况复杂，边吏的素质要求更应优于内地。应变过激会致使事态人为扩大；而过缓消极，本想息事宁人，往往适得其反。用一句大家熟悉的话来说，即：路线确定后，干部是决定一切的。



作者简介

马大正，1938年生于上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著作有：《边疆与民族——历史断面研考》、《中国边疆研究论稿》、《新疆史鉴》，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亚五国史》、《卫拉特蒙古史纲》等，共三十多种。

苗普生，男，1942年生。新疆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主要著作有：《伯克制度》、《新疆史纲》等。

有清一代,特别在清代前期,有五个称之为新疆的地方。

一是云南省乌蒙府。1730年(雍正八年),清政府在复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的一份奏折时说:“乌蒙系改土新疆,与威宁接壤。”按《清史稿·地理志》载,云南省昭通府就是过去的乌蒙府,在今昭通、永善一带,位于云南北部,与四川、贵州两省相邻。可见,这一带在雍正时期有新疆之称。

二、三是贵州府的古州和贵州省西部今安顺市和镇宁县一带。据《贵州通志·前事志》载,1730年11月,贵州巡抚张广泗奏:“上下两游新疆……宜设义学,以渐化导。”此处的“上下两游新疆”是指两个地方,一是贵州省东南部,称之为下游新疆,此处也即是1732年雍正谕旨中所提:“新疆辽阔,直通楚、粤,非古州一镇所能管辖。”这里提到的古州,即是今贵州省南部的榕江,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另一个是贵州省西部,称之为上游新疆,在今安顺市和镇宁县附近一带,是布依族聚居区。

四是四川的大、小金川。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四川总督文绶奏称:“两金川荡平,新疆事件,悉由松茂道查办核转。”此处新疆,是指大渡河上游的大小金川,是藏族聚居区,属四川省。

上述四处被清朝皇帝和官员称之为“新疆”的地方,分别在今天云南、贵州、四川地域之内,并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是这些地区历来都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自汉朝起,历代王朝就在这些地方设置统治机构,行使主权。二是上述地方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自元明以来,中央政府在这里实行土司制度,即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让他们统治当地居民。土司制度,又分土司与土官两种。土司接受皇帝的封赐官爵,世袭继承。土官是按照内地行政制度设立府、州、县,委派少数民族头人担任知府、知县等官。清朝雍正、乾隆时期,开始委派有任期的官员(流官)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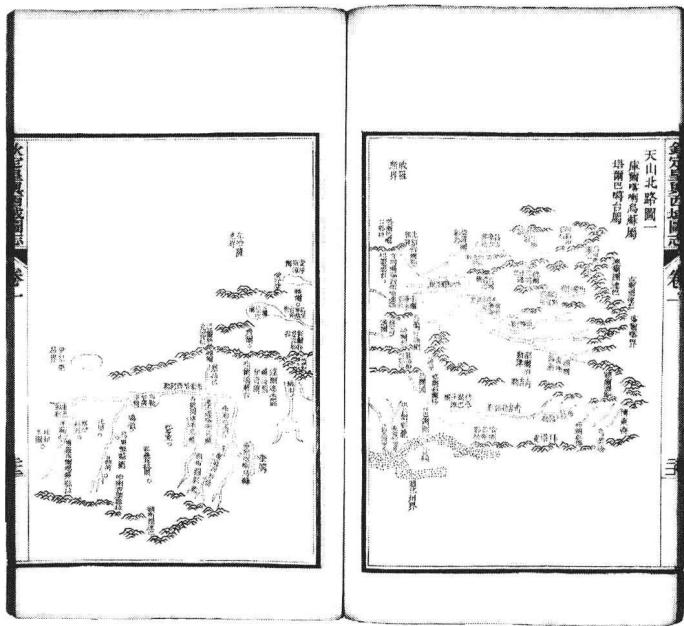


清代中国有五个称为新疆的地方
马大正 苗普生

少数民族地区，废除世袭的土官，历史上把这种统治方式的改变称为“改土归流”。这里称之为“新疆”的地区，就是指改革土司制度以后，设立新的行政机构的国内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并无“新辟疆土”的含意。

五是将古称西域之地称之为新疆。

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11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在奏章中说：“新疆效用武职人数……遇有辟展(今鄯善)等处差务，陆续委用。”次年5月，乾隆皇帝在谕旨中也指出：“现在新疆垦种，实无劳民之事。”此时的清朝政府已用新疆来称西域之地了。但当时很多文献仍称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为西域。如乾隆时编纂的地方志《钦定皇舆西域图志》，还有《西域水道记》、《西域闻见录》等文献。直到1825年(道光五年)，著名思想家龚自珍仍称新疆为西域，写有《西域置行省议》名篇。可见，在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西域和新疆两个名称是同时并存的。也许是出自区别同时存在几个新疆的实际，清政府有时也将地处西北边陲的新疆称之为“西域新疆”。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11月，乾隆皇帝在答复有关修纂《大清一统志》事宜时指出：“至西域新疆，拓地二万余里，除新设安西一府及哈密、巴里坤、乌鲁木齐设有道、府、州、县、提督、总兵等官，应即附入甘肃省内，其伊犁、叶尔羌、和阗等处，设有总管将军及办事大臣驻扎者，亦与内地无殊。应将西域新疆，另纂在甘肃之后。”所以，在《大清一统志》里，称新疆之地为“西域新疆”。嘉庆年间，祁韵士的《西陲总统事略》成书，经著名学者徐松改编后，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由伊犁将军松筠进呈道光皇帝，赐名《钦定新疆识略》。此后，“西域”、“西域新疆”等称谓逐渐被“新疆”所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书影